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7TP09039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8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6]D-08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有限保证的鉴证。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长鸿高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鸿高科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鸿高科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长鸿高科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金额	2025年末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个人股东及关联方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30,180.30	18,069,892.15		16,328,336.75	3,071,685.70	材料销售、租赁教学	经营性往来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6,101,758.56	409,949,273.78		392,103,820.70	33,647,211.64	采购原材料、仓储装卸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17,109,309.83	91,260,309.65		62,671,056.16	45,998,523.32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元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2025年1-3月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情形	应收账款	10,257,551.00	2,886,595.20		13,114,146.20	-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宁波市华作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2,866,961.28	210,925,321.66		216,106,067.63	7,707,218.3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704,612.00	35,001,330.00		34,182,192.00	9,523,450.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国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8,704,612.00	257,028,680.89		233,517,013.27	23,509,667.53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5,130.00	195,105,788.12		180,227,175.39	15,193,743.73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327,606.15	251,540,720.22	-102,219.92	653,587,379.91	142,178,726.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275,530.23	172,100,000.00	5,823,265.32	257,541,626.49	48,957,169.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长鸿艾理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5,000.00			755,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理财财务总监)：_____

_____ (会计主管人员)：_____

注1：控股子公司绍兴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1-3月)由其持有的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1-3月)股权转让予 曹彬、马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自本规则第 8.3.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基于上述规则，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因其处于股权转让后的十二个月内追溯期内，符合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故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往来账目发生金额(不含利息)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新增金额。2025 年度往来账目发生金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公司的款项。

注2：公司与浙江长鸿艾理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是 -102,219.92 元，主要系 4-11 月公司应付其资金拆借款，让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 限 出 具 报 告 使 用 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毅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 www. gsxt. gov. 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Fuji name 陈春波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508044426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月 日
 / / /

